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承辦人：鄭羽涵
電話：7995678#3088
電子信箱：cheng254816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435247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（62268147_11435247900A0C_ATTCH10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7月3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1400264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訂於115學年度增列辦理芭蕾（個人組）賽事，116學年度再增列芭蕾（團體組）賽事，相關賽事規範及個人組指定舞碼請詳見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。
- 三、因應114學年度全國舞蹈比賽辦理場地，相關規定有所調整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詳閱實施要點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及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本市大專院校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道明外僑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僑學校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